|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发布单位 | 属性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政策号 |
| 1 | 2014年11月6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 二、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完善国家储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鼓励企业加快海外投资。继续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政策，支持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鼓励战略性资源回运，稳定能源资源供应，提高市场保障能力。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  |
| 2 | 2014年10月4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 （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重点推动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生活废弃物和报废工程机械、农作物秸秆、消费品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有使用价值废弃物的回收物流发展。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回收物品的收集、分拣、加工、搬运、仓储、包装、维修等管理水平，实现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循环利用、无害环保。 |  |
| 3 | 2013年8月12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三）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提升再制造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再制造产业创新能力，推广纳米电刷镀、激光熔覆成形等产品再制造技术。研发无损拆解、表面预处理、零部件疲劳剩余寿命评估等再制造技术装备。重点支持建立10—15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聚集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大幅度提高基于表面工程技术的装备应用率。 　　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广大型废钢破碎剪切、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破碎分选等技术。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支持建设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8000万吨以上。 　　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尾矿提取有价元素、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等高值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利用产业废物生产新型建材等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技术装备。加大废旧电池、荧光灯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粮棉主产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  |
| 4 | 2013年2月6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 第六章 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再制造，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和绿色交通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实施大循环战略，加快建设循环型社会。 第一节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回收站点，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逐步建设一批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在社区及家庭推行垃圾分类排放。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 　　加强重点再生资源回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等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提高回收率。创新回收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包装物、废旧纺织品的回收，推动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弃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废物的回收。 　　到2015年，构建起先进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70%。 第二节 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 　　推动废旧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汽车、家电、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玻璃等再生资源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到2015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总量达到2.66亿吨，产值达到1.2万亿元，就业人员1800万人。 　　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进行园区化管理。加快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方式，加快行业整合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 　　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推动再生资源分选、拆解、破碎、加工利用技术和装备升级。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延长产业链，加快形成覆盖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着力加强深度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等的拆解及利用水平。做好执法部门罚没产品的回收利用工作。 　　推进再生资源清洁安全利用。严格执行环保、安全、卫生、质量标准，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建设完善的环保设施，规范再生资源拆解、利用行为，避免二次污染，确保生产环节清洁安全和再生利用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节 发展再制造 　　建立旧件逆向回收体系。支持建立以汽车4S店、特约维修站点为主渠道，回收拆解企业为补充的汽车零部件回收体系。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积极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回收计算机服务器、硒鼓、墨盒等易回收产品。开展消费者交回旧件并以置换价购买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的工作，扩大再制造旧件回收规模。 　　抓好重点产品再制造。重点推进机动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冶金轧辊、复印机、计算机服务器以及墨盒、硒鼓等的再制造，探索航空发动机、汽轮机再制造，继续推进废旧轮胎翻新。 　　推动再制造产业化发展。支持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再制造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销售体系，促进再制造产品生产与售后服务一体化。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项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到2015年，实现年再制造发动机80万台，变速箱、起动机、发电机等800万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20万台套，再制造产业年产值达500亿元左右。 |  |
| 5 | 2012年9月10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5.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引导流通企业开展绿色采购，设立节能环保产品专柜。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塑料袋的使用，遏制商品过度包装。大力推进绿色物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加快以旧换新、收旧售新、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循环流通网络建设。推动旧货市场和二手设备、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培育报废汽车、船舶和废旧电子回收拆解骨干企业，引导建立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制定和实施内贸节能环保标准，加强能耗、水耗、环保管理，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和低碳认证。推进商业建筑和设施节能减排，培育一批节能环保商店、绿色市场、绿色园区示范企业。大力推广节电、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 1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在省会城市、部分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市，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80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100个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扶持100个回收行业重点龙头企业。 |  |
| 6 | 2012年7月20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三）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实施“城市矿产”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升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废橡胶、废轮胎、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水平。实施再制造产业化示范工程，建立一批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若干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实施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物、共伴生矿、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加快建立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示范城市。加快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到2015年，建成我国重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再制造产业初具规模，资源再生加工利用能力达每年2500万吨，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达每年4亿吨。 |  |
| 7 | 2012年6月29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4.再生资源利用。 　　废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开发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与装备，推广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废杂铜直接制杆、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提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易拉罐等产品中回收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水平。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电路板自动拆解、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推广封闭式箱体机械破碎、电视电脑锥屏机械分离等技术。研发废电器电子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完善报废汽车车身机械自动化粉碎分选技术及钢铁、塑料、橡胶等组分的分类富集回收技术，研发报废汽车主要零部件精细化无损拆解处理平台技术，提升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的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废橡胶、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推广应用常温粉碎及低硫高附加值再生橡胶成套设备；研发各种废塑料混杂物分类技术或直接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深层清洗、再生造粒和改性技术。 （四）完善进出口政策。 　　通过完善出口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政策，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以成套供货为主的设备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转变；安排对外援助时，根据对外工作需要和受援国要求，积极安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节能环保项目。建立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强化联合监管，积极完善与国际规则、惯例相适应，且有利于我国获取国际再生资源、促进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进口管理体制机制。对用于制造大型节能环保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
| 8 | 2012年5月5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 （五）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1.建设任务。各地要根据本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逐步推进。近期以控制水分作为开展分类示范优先选择，对家庭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重点包括：（1）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和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的设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袋、分类收集桶、分类运输车辆等。（2）建设与垃圾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对垃圾混合收集转运站进行升级和改造，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完善以社区废品回收站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和交易集散市场建设。（3）建设与分类垃圾相适应的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建设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各省（区、市）要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并在示范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2.建设要求。开展分类试点的城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建立一体化分类体系，配套完善的运输和处理系统，根据垃圾种类设置相应的收转运处理系统。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稳步推进废旧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类，鼓励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 |  |
| 9 | 2012年2月9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 节能减排领域 　　建立和完善资源、能源与环境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推动资源节约的先进技术标准、领跑者能效标准、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交通工具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取水定额标准、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与再生资源标准，完善资源节约标准体系。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 　　完善国家自愿性认证制度。强化节能、节水、节电、节油、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动环保装备和综合利用装备产品认证。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  |
| 10 | 2012年2月13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大力推进农业节能减排。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淘汰报废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
| 11 | 2011年9月7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二十六）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
| 12 | 2010年6月13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 废弃物处置。加大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力度，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加工、利用。鼓励对建筑废墟中的有用物质进行回收利用。加快玉树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
| 13 | 2009年12月7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三十一）积极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推广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促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用于重点发展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科技创新、民生等领域。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探索海域使用与土地管理相衔接的新机制，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节能降耗重点工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积极发展资源再生利用、节能服务和环保产业，建设梧州、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开展百色生态铝工业基地循环经济试点，鼓励河池有色金属工业和来宾、贵港、崇左糖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三水铝土矿综合开发。加强矿山尾矿规模化综合利用。 |  |
| 14 | 2009年11月20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七）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支持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
| 15 | 2008年4月16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四、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做好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十九）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电力、钢铁、水泥、煤炭、造纸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建立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机制，完善和落实关闭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这些行业先进生产能力建设。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加快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进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尽快在36个大城市率先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适当提高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标准。完善和严格执行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稳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资源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和示范工程。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和环保产业。做好“三河三湖”、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三峡库区和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提高重点流域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严厉查处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海洋经济。加强气象、地震、测绘基础研究和能力建设。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奖惩机制。执行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制度，健全审计、监察体系，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 |  |
| 16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3.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金和化工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到201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推进建筑垃圾及秸秆、畜禽粪便等综合利用。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废旧电子电器的规模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严格监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厉打击废物非法进出口。 2.广泛开展国际环境合作。 　　巩固并深化与重要大国、大国集团、传统友好国家的环境合作，重点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环境合作，扩大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继续深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合作与交流，宣传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和进展，维护我国及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权益。 　　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我国环保设备和技术走向国际市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转让。 　　加强环境与贸易的协调。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和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引进、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  |
| 17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生物基材料。支持以农林可再生资源为原料，大力发展聚乳酸、生物乙烯、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素衍生物等生物材料和1,3-丙二醇、1,4-丁二醇、糠醛等单体原料；提高生物基化学品如赖氨酸、谷氨酸、苹果酸、木糖醇、柠檬酸、维生素、各种糖工程等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大其在人类健康、畜牧养殖业等方面的应用；支持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和各种高效安全的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产业化，支持以松脂、木本油脂和木质纤维素等为原料的绿色表面活性剂、环氧树脂固化剂、聚酯（醚）多元醇等绿色精细化学品的高效合成产业化技术开发，减少对石油等一次性矿物资源的消耗和有害有机化学制品的应用。同时，发展一批生物可降解性和生物相容性好的塑料和功能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木基复合材料、陶瓷化竹木纤维新材料以及新型炭质吸附和其他功能材料。 |  |
| 18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 8.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程。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再生金属利用示范企业，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示范基地以及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展改革委会同环保总局等部门负责） |  |
| 19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三）加快气象事业发展是应对我国资源压力、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气候资源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资源。我国横跨5个气候带，气候资源丰富多样，风能、太阳能、农业与生态气候资源、空中云水资源等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有着巨大的经济、环保和生态价值。开展气候资源变化分析，评估气候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气候资源，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  |
| 20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各项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加快制定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产品和工业区的设计与改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大力推行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动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二十八）扩大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要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环保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积极宣传我国环保工作的成绩和举措，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臭氧层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核安全等国际公约和有关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维护国家环境与发展权益。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进程。要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和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转入、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  |
| 21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  |
| 22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 　　（五）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六）重点环节。一是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二是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冶金、有色、电力、煤炭、石化、化工、建材（筑）、轻工、纺织、农业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企业废物“零排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支持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十七）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和收费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安排排污资金，加大对企业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促进节能、节水产品和节能环保型汽车、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的鼓励政策。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快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适时出台燃油税，完善消费税制。积极研究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进一步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优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研究完善限制国内紧缺资源及高耗能产品出口的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企业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政府采购目录要优先考虑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　（二十二）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通过试点，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和项目领域，进一步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的政策措施，提出按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改造工业园区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思路，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示范。 |  |
| 23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1.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要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2.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 　　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农资节约。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研究提出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开展秸杆和粪便还田的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节肥、节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鼓励并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  |
| 24 | 2008年3月28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 (一)目标：经过三年努力，使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10%，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四)加快资源节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发布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方式，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石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空调节电技术、绿色照明和高耗能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技术、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技术；推广“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  |
| 25 | 2010年11月22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七）组织落实重要商品指令性计划的指标分配、国家订货和产需衔接，为国防军工和重点生产建设服务；指导再生资源的流通。（八)再生资源与协调司 研究提出利用再生资源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废旧物资流通的市场规则和管理办法，规范市场秩序；指导老旧汽车更新、散装水泥推广等工作。 |  |
| 26 | 2010年12月29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部和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四)综合计划司 　 组织编制重要商品全社会平衡计划、指令性分配计划和国家订货计划以及以工代赈商品供应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供求形势分析和预测预报；负责当年准备物资和救灾物资的安排与管理；参与研究重要商品进出口计划和税率、税则，负责本系统进出口计划、外汇、侨汇计划以及以工代赈资金计划的编制、申请、分配和管理；研究开发利用再生资源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市场重要商品价格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和推动物资经济协作。 |  |
| 27 | 2010年12月31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一、关于再生资源的概念 　　再生资源，这里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各种废旧物资，其中包括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建设中产生的金属和非金属边角废料、废液，报废的各种设备和运输工具，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出售的各种废品和旧物。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勤俭建国、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 　　二、关于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 　　废金属是国家重要再生资源。为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反盗窃斗争”电话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多次指示精神，从大局出发，相互配合，通过综合治理，坚决整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三、关于积极组织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 　 各回收企业要树立“服务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观念，克服和纠正“重大轻小，重新轻旧，重企业回收，轻社会回收”的倾向，在积极收购废金属的同时，也要积极组织其它再生资源的收购，特别是对那些生产部门非常需要,但价值小、利润低或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再生 资源品种，更应千方百计组织回收。各收购网点和回收企业，不得随意更改收购的品种或拒绝收购应该收购的品种。 　　各回收企业要按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加强回收网点的建设，改善经营管理，改进和改革收购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可结合重大节日和爱国卫生运动，采取开展突击回收或有奖收购，发动中小学生参加积攒交售，组织街道居委会代收代购等措施，积极扩大废旧物资的回 收。 　　各经营单位应努力扩大再生资源的利用，本着“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就地组织再生资源的分类加工，提高加工质量。交往钢厂的废钢铁中，要严防爆炸物、危险品混入。利用单位要克服“重新料、轻废料”的倾向，充分利用可以代替新料的再生资源。 　　四、关于再生资源企业的税收政策 　　国家对再生资源事业仍然实行优惠政策。供销社批发、调拨的再生资源，按规定应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继续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申请减免税。对供销社、物资系统能独立核算的再生资源企业回收、加工再生资源所得的纯收入，有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也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根据企业的实际困难，从一九九二年起三年内适当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上述企业用回收的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适当照顾减 征产品税、增值税。 　　五、关于再生资源的价格 　　再生资源的价格，应按照“鼓励群众交售，鼓励企业回收利用”的原则制订。国家有规定价格的，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既无国家规定价格又无最高限价的，随行就市。对城乡居民交售的废旧物资，其收购价格应按规定在收购点张榜 公布。 　　六、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管理，仍维持现状不变。即由国家计委负责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物资、商业部门分别实行具体的经营管理，并与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共同配合，整顿好流通秩序，搞好市场管理。 　　本通知下发后，物资、商业部门应同时据此下发相应的内部文件，整顿加强各自系统的经营管理工作。冶金、有色金属、铁道、能源、化工、轻工、机电等部门，应指定各自有关单位负责再生资源利用的管理工作。 　　各地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由指定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协调。 |  |
| 28 | 2011年12月13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技术发展政策要点和生物技术发展政策要点的通知 | 化工和能源等领域，要合理部署研究与开发工作，主要包括，微生物农药、微生物多糖、生物能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生物技术合成精细化工产品、基本化工产品等。为本世纪末或二十一世纪初，开发更多的生物技术新产品奠定基础。 |  |
| 29 | 2007年6月6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30 | 2014年2月13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  |  |
| 31 | 2012年2月7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  |  |
| 32 | 2015年7月31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 |  |  |
| 33 | 2014年12月29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  |  |
| 34 | 201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  |  |
| 35 | 2011年2月1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的通知 |  |  |
| 36 | 2010年3月26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关于印发《2010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 37 | 2009年8月2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  |  |
| 38 | 2011年4月1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  |
| 39 | 2009年7月6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40 | 2007年4月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关于印发《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 41 | 2014年9月22日 | 商务部 |  | 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 42 | 2013年10月31日 | 商务部 |  |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  |  |
| 43 | 2013年11月26日 | 商务部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  |  |
| 44 | 2013年2月6日 | 商务部、财政部 |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45 | 2010年8月4日 | 商务部等七部 |  | 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  |  |
| 46 | 2010年6月30日 | 商务部 |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  |
| 47 | 2009年5月4日 | 商务部、财政部 |  |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  |  |
| 48 | 2009年2月11日 | 商务部、财政部 |  |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  |  |
| 49 | 2009年1月5日 | 商务部、财政部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  |
| 50 | 2007年7月30日 | 商务部等六部 |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 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  |
| 51 | 2014年2月26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的通知 | （一）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重点是赤泥、磷石膏、尾矿、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等产生量大、利用难度大的各类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重点是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旧轮胎、废弃木材等新兴典型和具有区域集聚特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二、建设任务 结合各地资源特点和区域... | 发改办环资[2014]437号 |
| 52 | 2015年4月16日 | 改革委、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请组织推荐第六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备选产业园的通知 | 有关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各地区限报1个，对于超报地区，两部门对其报送的所有实施方案将不予组织评审。已有示范基地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第五批示范基地所在地区以及辖区内前两批示范基地没有实质进展的不得申报。 | 发改办环资[2015]914号 |
| 53 | 2014年4月21日 | 改革委、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备选产业园的通知 | 基地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第四批和已有两个示范基地的地区除外）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发改环资[2010]977号文件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限报1个，对于超报地区，两部门对其报送的实施方案将不予组织评审。 （一）基本条件： 1、已被确立为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 | 发改办环资[2014]855号 |
| 54 | 2012年10月29日 | 改革委、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备选园区的通知 |  | 发改办环资[2012]3003号 |
| 55 | 2015年9月22日 | 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 | 通知 | 关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的通知 | 1（二）形成循环型流通方式 　　科学规划流通业布局，减少流通环节，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仓储业利用效率和土地集约水平，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公共配送体系，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扩大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规模。推动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物流配送、包装材料。发展绿色流通业，限制高耗能、高耗材产品流通，鼓励绿色产品采购和销售。加强零售批发业节能环保改造，倡导开展绿色服务。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形成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分散、难回收、价值低的再生资源回收。培育租赁业、旧货业发展。 2（五）健全社会层面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包装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构建“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和循环利用水平，深化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推动企业余能、余热在生活系统的循环利用，扩大中水、城市再生水等应用范围，鼓励企业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有条件的城市要科学规划建设理念先进、技术领先、清洁高效的静脉产业基地。 | 发改环资[2015]2154号 |
| 56 | 2012年1月31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 方案展区、再制造展区、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海水淡化及中水回用等）展区、建筑领域循环经济展区、循环农业展区、新能源与节能展区、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设备展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区、循环经济技术服务展区，通过典型案例、先进技术、产品、设备和配套服务的系列专业展示促进交易达成。具体展示方案请组委会协调确定。 | 发改办环资[2012]199号 |
| 57 | 2014年10月9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和建设目标见附件2）。 二、建设内容 在尾矿、磷石膏等产生量大、利用难度大的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和废旧纺织品、废弃木材等新兴典型和具有区域集聚特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个领域，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培育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研究... | 发改办环资[2014]2387号 |
| 58 | 2010年5月12日 | 改革委、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 发展循环经济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利用“城市矿产”资源能够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切实转变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增长方式，是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的集中体现。 | 发改环资[2010]977号 |
| 59 | 2013年9月4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 耗材产品流通，鼓励绿色产品采购和销售。加强零售批发业节能环保改造，倡导开展绿色服务。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形成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分散、难回收、价值低的再生资源回收。培育租赁业、旧货业发展。 | 发改环资[2013]1720号 |
| 60 | 2012年5月31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交 通 运 输 部、铁　　道　　部、商　　务　　部、财　　政　　部、人　民　银　行、税　务　总　局、工　商　总　局、银　　监　　会、证　　监　　会 | 意见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 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 （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业重点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含冷链）、医药物流、再生资源物流、汽车及家电物流、特种货物运输、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 | 发改经贸[2012]1619号 |
| 61 | 2013年8月16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 2013年启动20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10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17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试点和28个再制造试点，以及20个园区循环化改造。继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建设分拣加工示范基地。开展消费者交回旧件并以置换价购买再制造产品的工作。 | 发改环资[2013]1585号 |
| 62 | 2011年9月8日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意见 |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环保产业 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国际化基地，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出口产品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以成套供货为主转变；建立进口再生资源监管区，鼓励有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促进国际大循环； | 商产发[2011]310号 |
| 63 | 2014年3月4日 | 科技部 | 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围绕工业、能源、交通、农业、建筑、资源环境等相关领域节能减排和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能源梯级利用、源头减量化、资源循环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交通运输工具的燃料利用效率、轻量化、尾气污染物削减等关键技术，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小型分散污染物处理等技术研发，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推进再生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染能源化资源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究。 | 国科发计〔2014〕45号 |
| 64 | 2012年4月1日 | 科学技术部、供销合作总社 | 意见 | 关于开展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的意见 | （四）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流通业科技进步，提升农村流通网络的科技含量和科技服务水平，引导科技特派员建立生产与消费有效衔接、贴近市场的农产品产销模式，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五）具体任务：——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农村流通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带动科技、资金、人才、信息、管理等要素向优势特色产业集聚，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企业、教育、培训、科研机构的多方合作，构建一批特色明显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在3-5年内，在农资、棉花、果品、蔬菜、茶叶、食用菌、蜂产品、香辛料、生漆、再生资源等重点领域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共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 供销科联字〔2012〕3号 |
| 65 | 2011年7月13日 | 科技部 | 通知 | 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国科发计〔2011〕270号 |
| 66 | 2011年7月13日 | 科技部 | 规划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建立支撑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资源环境技术体系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 67 | 2013年1月17日 | 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到省后，应按照项目法管理，在以下范围内确定支持重点，集中财力支持项目建设、改造和发展： | 财建[2013]4号 |
| 68 | 2012年9月20日 | 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第八条 支持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专项资金，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综合财政补助方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方案，以新增“城市矿产”资源集聚利用量为依据，并参考再生资源利用成本及市场售价测算核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 | 财建[2012]616号 |
| 69 | 2011年6月10日 | 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  | 财建[2011]356号 |
| 70 | 2011年6月22日 | 财政部 | 通知 |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 主要任务：围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要求，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面向民生的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拓展传统服务业的发展空间和专业门类。 | 财建[2011]383号 |
| 71 | 2014年12月24日 | 环保部、商务部、工信部 | 指南 |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采购绿色原材料。 　　绿色原材料选材应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的、具有低能耗、低污染、无毒害、资源利用率高、可回收再利用等各种良好性能的材料。 　　鼓励企业参照本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内容采购绿色原材料。 　　鼓励企业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 |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
| 72 | 2014年9月1日 | 环保部 | 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 |  | 环办函[2014]1111号 |
| 73 | 2010年3月2日 | 环保部 | 通知 | 于征求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意见的函 |  | 环办函[2010]204号 |
| 74 |  | 环保部 | 条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
| 75 |  | 环保部 | 办法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分行业汇总表** | | | | | | |
|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 | | | | | |
| 1 | 2015年7月4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十）“互联网+”绿色生态。 　　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促进再生资源交易利用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林业局等负责）  3.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加快推进汽车保险信息系统、“以旧换再”管理系统和报废车管理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互联互通，加强废旧汽车及零部件的回收利用信息管理，为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创新和便民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4.建立废弃物在线交易系统。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完善线上信用评价和供应链融资体系，开展在线竞价，发布价格交易指数，提高稳定供给能力，增强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定价权。 |  |
| 2 | 2010年6月23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 |  |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  |  |
| 3 | 2010年3月5日 | 财政部 | 通知 | 财政部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 二、家电以旧换新单纯回收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简单加工，不参与家电销售或拆解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 财建[2010]44号 |
| 4 | 2014年8月6日 | 环保部 | 指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作业和管理指南（2014年版）》 |  | 环办函[2014]999号 |
| 5 | 2010年11月15日 | 环保部 | 公告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  | 环保部公告 2010年 第82号 |
| 6 |  | 环保部 | 指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 |  | 环办函[2015]71号 |
| 二、废有色金属回收 | | | | | | |
| 1 | 2011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  |  |
| 2 | 2012年1月3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有色金属“十二五”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规划解读 |  |  |
| 3 | 2014年04月23日 | 环保部 | 指南 | 《再生铅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 环办函[2014]461号 |
| 4 | 2014年3月31日 | 发改委 | 通知 | 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明显。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年节约标准煤2000吨以上；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创建项目年废弃物循环利用量5000吨以上，再生资源年深加工量1万吨以上；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历史污染问题。 | 发改办环资[2014]668号 |
| 三、废电池回收 | | | | | | |
| 1 | 2012年11月6日 | 环保部 | 指南 | 《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 环办函[2012]1271号 |
| 四、废钢铁回收 | | | | | | |
| 1 | 2015年5月28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公开征求《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  |
| 五、废轮胎回收 | | | | | | |
| 1 | 2011年1月2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  |  |
| 六、废旧商品回收 | | | | | | |
| 1 | 2012年7月27日 | 商务部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  |  |
| 2 | 2012年4月1日 | 供销合作总社 |  | 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意见 |  |  |